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815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112B0022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1 萬餘元，已逾 111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67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8157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

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第 4 條規定：「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有疑義者，得檢附向利息給付機關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調之資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第 5 條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一、所得：家庭年所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如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所得
臺北市	16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

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0 年家庭所得 171 萬餘元，為實際薪資年所得 148 萬餘元，加上投資套牢多年基金、ETF 一次性贖回 23 萬餘元所得，以致高於申請所得限額 167 萬元，超出 4 萬餘元。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171 萬餘元，已逾 111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67 萬元）；有訴願人申請資料列印畫面、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0 年家庭所得 171 萬餘元，為實際薪資年所得 148 萬餘元，加上投資套牢多年基金、ETF 一次性贖回 23 萬餘元所得，以致高於申請所得限額 167 萬元，超出 4 萬餘元云云。按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3 款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5 條附表一等規定，設籍於本市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11 年度申請標準即 167 萬元；上開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申請資料列印畫面、財稅資料清單影本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示，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申請時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訴願人之女兒○○○、○○○共 4 人，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171 萬餘元，已逾 111 年度申請標準，核與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三略以：「……若訴願人對財稅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有疑義，得檢附查調年度（110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本局查核。訴願人訴願書以薪資扣繳憑單為證，主張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餘元，其充其量僅是家庭之部分所得，並非全部，……」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將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